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威科申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威科申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伟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印

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1)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10%)：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2)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10%)。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3.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9.43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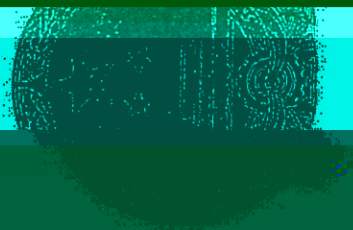


证号: 000381

证
准, 批准
相关业务。



巨潮资讯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公司
证券监管机构

委员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